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3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召开
-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7 次工作例会
-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坚持“四个精准” 扎实开展大排查
-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精准施策 合力推进大排查
- 安徽煤矿安监局：持续做实做细大排查工作
- 吉林煤矿安监局：八个方面持续发力 确保大排查工作成效
- 山东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大排查大整治
- 河南省：深入开展大排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导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召开

4月14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以全面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极为严峻复杂，近期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不认真和监管监察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同时，还面临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天气变暖、雨水增多、矿山集中复工复产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立足“两个根本”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坚持领导带头抓排查、突出重点抓排查、集中攻坚抓排查，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和突出问题。要全面普查隐蔽致灾因素，强化煤矿瓦斯和水害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立即开展“雨季三防”专项检查，健全汛期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措施。要开展打击

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和托管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着力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质量，强化分类分级监管监察执法和远程监管监察，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大力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坚持基础建设硬件与软件相结合，严格准入与淘汰退出相结合，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坚持把“两个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把实现“零死亡”作为最坚定的信念，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零容忍”，真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抓落实，坚持自我革命和刀刃向内，认真反思、剖析原因，在执法中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工作取得实效。要勇于担当作为抓落实，发扬兜底精神，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真本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7 次工作例会

3月31日上午，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17次例会，学习贯彻3月30日应急管理部三年行动专班会议精神，部署集中攻坚阶段有关工作，研究讨论2021年度煤矿安全监察异地执法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2021年是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要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化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攻

坚发力，以解决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为着力点，标本兼治、精准施策，突出煤矿数量多、灾害重、安全基础差以及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开展“靶向”精准异地监察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创造良好的煤矿安全生产环境。

会议议定，一是认真分解落实部专班明确的 82 项重点任务，结合各司年初提出集中攻坚任务，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工作分工。二是持续加强对各地集中攻坚工作的督促检查，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各司联系指导分工，督促各地进一步细化具体化集中攻坚内容和措施，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坚持每月对“两个清单”和集中攻坚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每季度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三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督促各地严格做到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排查、监察执法四个 100%，按要求形成“三个报告”，将发现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纳入“两个清单”，着力破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的难题。四是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近期煤矿安全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提出的七项工作要求，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五是立即组织 9 个省局

开展异地执法。六是进一步加强联系指导和明查暗访，坚持将各地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工作推进慢、问题多的地区，开展督导、督办，及时向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监察意见，适时进行曝光约谈。七是切实发挥好媒体作用，注重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宣传各地好经验、好成效、好办法，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舆论震慑，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声势。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坚持“四个精准” 扎实开展大排查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细做实。一是精准检查。强化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通过风险预测预警平台统计最近10天内一氧化碳、瓦斯超限报警和无矿领导带班的煤矿，精准制定针对矿井全系统、各环节的现场检查方案，线上远程监察和现场检查核查联动，精准检查，从严执法，并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开展突击检查和安全巡查。二是精准打击。坚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把安全条件关，精准采取措施，切实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生产系统、施工作业直至全矿井“停下来”，化解风险，消除隐患。三是精准问责。由事见人，严肃追责问责，紧盯“关键少数”，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运用约谈、曝光、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等

手段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追责问责；加强成果宣传报道，对查处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上网、上报。四是精准整治。将大排查发现的不能立即解决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部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制定制度措施，持续整治，推动解决制约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的老大难问题、瓶颈问题。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精准施策 合力推进大排查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按照国家局开展大排查工作的要求，精准施策，多向发力，深化推进大排查工作，为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奠定坚实基础。一是精准开展大排查执法。强化事前风险研判，根据风险点、灾害治理难点和管理薄弱点，精准制定大排查检查方案。强化事中对表排查，聘请专家增强专业力量，严格按照精准执法“九个环节”，做到“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成立分局课题小组，以灾害防治为重点，进行风险研判，指导编制煤矿检查方案、检查清单，做到现场检查对照清单逐项检查。紧盯高风险关键点做到“五步五问”，刨根问底，严查安全隐患。二是强化大排查成果运用。针对大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结合煤矿企业存在的风险，制定“一矿一册”安全风险研判手册或报告，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严控复工复产，将大排查煤矿自检自查、企业内部检查和监管检查纳入开工必要条件。实施“跟进式”大排查

监察执法，对复产复工煤矿，复工复产一处，跟进大排查一处，对复产复工验收不严格、走形式，不符合条件的煤矿坚决推倒重来，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三是合力推进大排查工作。强化宣传造势，通过微信群向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传达大排查工作要求，利用监察执法之机宣讲、专题会议推进等方式，营造浓厚氛围。强化督促指导，推动煤矿企业、监管监察、地方政府多向发力，形成合力，着力解决“政热企冷”“上热下冷”问题。强化沟通协调，通过下发提示函等方式，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推进大排查工作。

安徽煤矿安监局：持续做实做细大排查工作

安徽煤矿安监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四个结合”“四个集中”“四个全覆盖”，把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做实做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局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大排查工作，并将其纳入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内容，要求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监察分局和煤矿企业明确1名领导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二是坚持“四个结合”，细化检查内容。在国家局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煤矿实际情况，结合新修订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上级文件以及近期安全视频会议要求，结合吸取近期全国矿山事故教训，研究制定《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和《大排查检查表》，排查内容煤矿企业层面增加5项、煤矿层面增加7项，自查自

改内容由 221 项扩展到 334 项，其中修订新增 174 项。三是强化组织实施，提升监察执法效能。由省局领导带队，对灾害严重、问题隐患多、安全管理差等不放心的煤矿开展示范监察，实行“省局业务处室+监察分局+煤矿技术专家”模式，配齐配强专业人员，省局集中监察、分局异地交叉执法。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每处煤矿现场监察时间不少于 5 天。对故意隐瞒隐患、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等问题，依法从重处罚并严肃追究排查人员的责任。四是坚持“四个全覆盖”，做实做细现场监察。现场检查坚持查资料和查作业现场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井上和井下相结合、远程监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到所有采掘工作面全覆盖、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全覆盖、主要车间硐室全覆盖、重大灾害治理全覆盖。五是坚持“四个集中”，提高监察执法质量。检查组集中讨论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处理处罚建议，集中分析问题隐患产生的原因，集中研究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集中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矿主要负责人参加通报会，做到“一矿有隐患、矿矿受警示”。

吉林煤矿安监局：八个方面持续发力 确保大排查工作成效

吉林煤矿安监局在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工作上持续发力，着力解决“看不到、想不到、查不透”的问题，确保煤矿安全大排查工作取得成效。一是动员部署率先发力。成立以单位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大排查工作组，召开动员部署会

议，在煤矿各主要系统、各关键岗位、各重点环节上要“排”，在整改复查上要“核”，在执法纪律上要“廉”。二是研判风险提前蓄力。组织学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重点内容，把握重大隐患情形举例分析，并结合执法计划对矿井的安全风险实施全方位研判分析，明确安全风险点、主要执法点。三是配齐专业实现助力。均衡考量、统筹协调布置专业力量，各分局成立安全大排查专业组，配齐配强各组、各专业人员。排查任务较重、专业力量不足的分局站向省局和其他分局借调专业人员，实现监察力量统筹协调。四是精细监察不遗余力。严格按照安全大排查各环节全覆盖工作要求，对风险隐患不放过，入井核查检查不限次，排查范围无死角，井下各作业地点和各个生产环节全覆盖。五是执法文书制作用力。每次监察结束后，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组讨论，各监察组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再经集中讨论，最终形成高质量执法文书。六是逢查必考持续加力。坚持集中考试与现场考试“两手抓”，组织企业管理人员、班组长开展集中考试，现场抽考瓦检员、安检员、绞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对考试不合格、不具备履职能力的人员责令重新培训上岗。七是责任追究保持严厉。严格根据排查结果追究责任，紧盯“关键少数”，要求煤矿企业对照隐患深入分析，进行内部倒查，找出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将内部追责和整改处理情况上报备案。八是总结提升挖掘潜力。将检查中收集的资料、图纸、影音证据等资料及时归纳整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逐矿形成安全大排查报

告，提出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工作的措施建议，通报给煤矿企业及上级公司，持续推动重点隐患问题的解决。

山东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大排查大整治

山东省深刻吸取烟台两起金矿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细实快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并以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为主要抓手，促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取得扎实成效。一是细化方案抓整治。第一时间印发煤矿大排查大整治方案，6月底前分阶段交叉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市县异地互查、省级督查和回头看“四个全覆盖”检查。二是异地互查抓整治。在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的同时，组织各市监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异地全覆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职工排查处置隐患奖励清单，其中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煤矿，开展为期一周的驻点检查。三是严格督查抓整治。山东省能源局会同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4个督查组，集中专家力量，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方式，坚持“一竿子插到底”，查重大灾害防治，查操作流程，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查违规违章操作作业。四是驻点监管抓整治。对全省99处生产建设煤矿实行“一对一”驻矿蹲点监管，每处矿井2至3人，全程参加矿调度会、安全例会、班前会等，监督矿领导干部值班带班情况，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每天形成工作日志，每周报告驻矿监管情况，每半

年一轮换。严格事故隐患省级直报，驻矿人员发现重大隐患或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第一时间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处置措施。

河南省：深入开展大排查专项检查 and 专项督导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全省大排查实施方案要求，对煤炭企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检查全覆盖，从春节起至4月7日，共排查煤炭企业83家次，检查煤矿349矿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5214条。一是组织成立4个专项检查组，在11月底前，对各地和煤炭企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大排查行动。二是严格贯彻“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督促煤炭企业及煤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将“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全面纳入安全生产大排查主要内容，将大排查作为煤矿复工复产前置条件。三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遏制顶板和冲击地压事故，4月至9月对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顶板管理和冲击地压防治专项整治。四是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专项督导，3月16日至18日，联合省委编办、河南煤矿安监局对主要产煤市（县）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开展督导。五是对“一通三防”等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组织召开2021年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工作专题会议，强调从强化通风管理、强化瓦斯防治、强化防突管理、强化瓦斯抽采利用、

强化火灾防治、强化科技支撑、强化专项检查抓好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工作。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